



## 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 校內國語文競賽——作文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本校教務工作年度計畫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提升學童寫作能力，激勵兒童學習興趣增進教學效果。
- 三、 競賽日期：每學年上學期。
- 四、 競賽時間：請利用國語課進行比賽(50分鐘為限)。
- 五、 競賽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- 六、 參加對象：五、六年級全體學生。
- 七、 競賽規定：作文題目當場公布。
- 八、 評分標準：作文六級分制  
(包含:立意取材、組織結構、遣詞造句、錯別字、格式及標點符號)
- 九、 評審：五、六年級國語教師
- 十、 獎勵：依成績列特優(6級分)、優等(5級分)、佳作(4級分)，並獲頒獎狀乙紙以茲鼓勵。
- 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  1. 使用學校所發之稿紙寫作，否則視為無效。
  2. 限用藍、黑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  3. 文體除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  4. 表現優異的學生將有機會成為本校校外比賽之培訓選手。
- 十三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